

类别：B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学忠

汉水函〔2024〕244号

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39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张洪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建议》（第239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农村饮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的意见非常宝贵。保障农村饮水安全，是关系农村群众健康生活的大事、要事，是关乎“三农”事业长远发展的重点和关键，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，具有重要而特殊的意义。通过近年来的持续建设，全市已初步建成农村供水保障体系，截至2023年底，全市现有农村供水工程7731处，其中集中式供水工程3790处，分散式供水工程3941处，覆盖人口285.35万人。千吨万人规模化工程17处，供水人口72.54

万人，全市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 25.42%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7.32%。

正如您在建议中所提，我市农村供水工程点多面广，维修管护成本高、难度大。农村供水工程总体小而散，工程规模偏小，用水人口少，许多工程仅靠水费收入难以覆盖运行成本，需要政府予以一定投入。十四五以来，中省通过水利发展资金的形式，每年下达我市农村供水维修养护资金约 1000 万元，其中人口大县 100 万，小县 50 万元，有效帮助市县解决了农村供水管护难题。

市县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运行管护工作，2019 年，市政府印发《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的意见》，提出建立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池，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因自然灾害造成损毁的修复，对确实无力实现自我良性循环的工程进行补贴。部分县区也已落实农村供水县级维修养护经费，如镇巴县，县财政将农村供水运行管护经费列入年度预算，每年落实约 800 万元用于管水员工资和工程维修养护。

但总体来看，受制于市县财政较为困难的实际，我们在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的同时，也从工程建设规模化、运行管护专业化的角度，努力提升工程自我良性循环的能力。一是工程建设方面。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.44 亿元，相继谋划实施规模化项目 15 处，“十四五”以来累计完成投资 12 亿，农村供水规模化率较

十三五末大幅提升。制定 2024 年农村供水建设改造项目工作计划，启动农村供水“并中”建设改造试点，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，以高质量工程推动标准化管理。二是运行管理方面。在 22 个镇开展了分散工程集中统一运行管护试点改革，整合管水员力量和工作经费，服务管理效率和水平有效提升，在此基础上，制定印发《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》《全面推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》，督促县区采取以城带乡、以大带小、小小联合等方式，深化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，创新运行机制，总体目标是到今年年底前，各县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，基本建成县域统管工作体系，2025 年 6 月底前，各县区全面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，实现农村供水工程专业化管理、社会化服务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强汇报沟通，从工程建设、运行管护、资金补助等多方面入手，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建设管理工作改革创新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。一是积极向省水利厅、市财政局等部门汇报，更多争取中省和市级农村供水维修养护资金补贴，督促指导县区落实县级工作经费；二是以规模化工程建设、县域统管为抓手，持续推进工程规模化建设、专业化管护，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自我良性循环的能力。三是常态化开展饮水问题排查整改，多渠道争取水毁修复、库区移民、巩固衔接等项目资金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与维修改造，确保工程安全稳

定运行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期盼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。如对我局的答复不满意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

(联系人：苕志超)

电话：0916-2232998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